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1年9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郝云宏和独立董事张咸胜、朱亚元、许宏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61）。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前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1年7月11日前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